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太会审字（2021）第 0111040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据此，如 2021 年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仍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出具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无。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肖永强，0432-67255106

主办券商联系人：钱兆宁，0755-23976338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